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114)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一标段：

中标人：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79.500000万元

标段(包)[002]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洛阳适财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69.333000万元

标段(包)[003]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三标段：

中标人：洛阳和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5.800000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114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8日

5、评审日期：2024年09月0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偃师政采磋商新(2024)0016号-1 一标段：食堂第一层经营权

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8号龙祥A区A27-

22-3号门面房 79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食堂第一层经营权 详见附件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严格遵从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偃师政采磋商新(2024)0016号-2 二标段：食堂第二层经营权

洛阳适财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学院路一号洛阳科技职业学院一
餐厅101 69333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食堂第二层经营权 详见附件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严格遵从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偃师政采磋商新(2024)0016号-1 三标段：食堂第三层经营权

洛阳和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中路72号天心文化产业园6号厂房101号-01号

458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食堂第三层经营权 详见附件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严格遵从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赵红恩、刘亚军、黎小敏、卢海青、郭国宁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缴纳。一标段：13515元；二标段：11787元；三标段：7786元。
收费金额：33088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偃师区财政局、0379-67716599。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偃师区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永宁路与聚贤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379011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B-7幢2-101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03631755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的（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一标段），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6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适财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794.012572万元，资产总额为331.260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适财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采购人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项目名称）（三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三标段：食堂第三层经营权（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和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71万元，资产总额为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和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